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宝应县水务局(单位名称)的 2025 年宝应县白蚁、獾等害堤动物检查及防治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5 年宝应县白蚁、獾等害堤动物检查及防治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**其他未列** 明行业(其他未列明行业)(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省工程勘 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91 人,营业收入为 32075.79 万元,资产 总额为 44137.62 万元 <sup>1</sup>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)(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</u>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、从业人员(不仅指在职职工)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作为无效标处理。
  - 3. 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,成交后将公示。
- 4.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 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。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 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项目名称: 2025 年宝应县白蚁、獾等害堤动物检查及防治项目

项目编号: JSZC-321023-HCZX-C2025-0081

- 5. 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,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- 6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: 提供虚假材料谋 取中标、成交的,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有违法所得的,并 处没收违法所得,情节严重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;构成犯 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: 2025年09月23日

项目名称: 2025 年宝应县白蚁、獾等害堤动物检查及防洽项目项目编号: JSZC-321023-HCZX-C2025-0081